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239号

签发人：余庆创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

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极力打造法治商务，为推进我市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基本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2021 年中共湛江市商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

排》；分别于9月13日、10月8日的党组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等相关重要论述》《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局党组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位；11月18日邀请广东海洋大学巩建华教授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回望波澜壮阔的百年路 聚焦气壮山河的新时代”主题授课，课后巩教授与局党组成员共同座谈交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知识。

2.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局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将法治建设职责履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根据市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湛江市商务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及责任科室，促使全年法治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于12月8日向党组汇报全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提出问题，局党组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措施。

（二）围绕稳外贸稳外资中心工作，加强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

1.加大涉外法律宣传力度。一是今年3月，市商务局前后组织举办两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联

合海关对 RCEP 的相关规则和政策操作进行详细解读，特别针对 RCEP 同盟国相互之间降低关税，有利于促进各国经济发展；港口物流、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电子商务等行业的整体发展提升将起到促进作用；外贸市场的扩大与关税降低将有利于我市外贸企业扩大销售区域增加销售额等三方面进行全方位解读，帮助企业熟悉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为企业用好 RCEP 国际规则提供支持，提高国际竞争力，更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二是日常工作中，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等法律。结合营商环境整治年活动要求，编制了五期涉外法律专题宣传板报，通过电子宣传材料、微信公众号、局门户网站向外经贸企业宣传“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欧洲的实践和经验）”“美国 337 调查”“PCT 申请”“RCEP—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等热点知识；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多次向企业推广宣传欧盟商标、美国商标、中国商标、世界商标、美国专利、世界专利、中国专利等七大知识产权查询途径，让企业深入了解国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申领体系规则及 RCEP 主要规则。

2.引导外经贸企业合规经营。9 月 16 日，我局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以“大力推进外经贸企业合规建设 助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举办湛江市 2021 年商务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专题培训、签订涉外法律服务合

作框架协议和开展企业合规体检等。其中，涉外法律服务专题培训邀请了上海、深圳涉外法律专家以“经贸企业如何加强合规建设”“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为课题向我市 30 家外经贸企业代表、相关商协会及 10 个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领导进行授课，现场解答企业疑难问题 3 个，同时结合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向外经贸企业赠送《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出口管制法》等书刊，落实法律法规“四进”责任。过程中，我局与市司法局共同签订了《“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搭建起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平台框架，为日后拉近企业与涉外律师关系，向外经贸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打下牢固基础。最后，我局与市司法局带领法律专家前往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规体检，帮助企业自查涉外法律风险，解答企业难题，引导企业完善内部合规机制。

3.拓展涉外法律服务范围。日常工作中，多次向企业推介涉外贸易预警网站信息查获途径和网站，推送《贸易政策研究》《经济贸易信息》《贸易救济与知识产权调查速报》等信息共 500 多期，帮助企业深入了解海外贸易风险，提前做好风险预测防范；与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湛江海关、粤西水产协会共建湛江水产技术贸易评议基地，将于 12 月签订四方共建协议，并组织开展国外水产技术贸易壁垒评议，维护我市水产行业利益；回访我市糖业企业，

跟踪分析国家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我市糖业经营情况，了解糖业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帮助企业向国家、省争取政策扶持，维护我市糖业企业利益。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自我局执法职能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后，对局权责清单进行完善调整，将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事项移出我局权责清单，并在相应的平台系统进行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完善，并挂网公示；根据市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工作通知要求，把“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外商投诉处理服务”“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考核”等4个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承担，后对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并挂网公示；根据局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完善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并挂网公示；根据国家、省市工作情况，列出我局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挂网公示。深入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实行“非禁即入”，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纵深发展。一是按照市“放管服”工作安排，加快“一网、一门、一次”建设，对我局政务服务事

项的办理流程、办事指南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确保办事全流程标准化、透明化。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两减一即”改革，推动我局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

二是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要求，将我局4个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行使，组织承接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系统认领完善，印发事项办理指南，于12月3日与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签订委托协议、移交委托业务专用章、开展委托业务培训等，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是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项申报功能在湛江口岸落地应用。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从“任务下达、宣讲培训、个别试点、全面推开”的成熟运作模式。

四是优化口岸监管模式，进一步深化“两步申报”改革，引导企业开展“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对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召开企业宣讲会，积极拓展不涉税加工贸易报关单。

五是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成功复制推广国家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157项，正在复制推广44项。

六是协调霞山区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霞山、徐闻、东海岛相关区域共102.29平方公里纳入广东自贸区湛江联动发展区范围，并于6月30日以

市政府名义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湛江片区建设方案》上报省自贸办。

3.加强行业监管。自我局行政执法职能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后，我局严格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行业监管为基础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配合市场监管局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配合制定《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明确涉及商务行业联合抽查事项共6项，我局均为配合抽查单位，以此为基础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湛江市商务局2021年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共设8个抽查事项，其中牵头联合抽查事项1个。截止11月15日，共完成抽查事项7个，未完成的1个事项为“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检查”，是我局按照商务部规定，于每年12月份开展的检查。共完成行政许可案件2宗，均为同意授予许可。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配合重点领域立法。参与《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积极参与立法研讨会议，4次提出修改意见。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审查制度。今年以来我局共制定4份规范性文件，均是严格按照要求

做好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统一编号、在统一载体公示等固定步骤；根据市牵头单位要求，对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梳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4 份，进行废止清理的 1 份，保留 3 份，梳理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份，提出保留意见的 3 份。

（五）深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深入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年初编制《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局门户网站公示，设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个，名称为“湛江市商务局‘十四五’规划”，按要求做好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政策解读、材料归档、挂网公示等固定步骤。

2.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我局聘请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年初局法规科成功申领局公职律师资格 1 名，完善局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决策中的作用，对所有文件的审查均实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双重审查，确保审查不留死角。今年以来对局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及其他类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约 100 份，对局各类合同审查约 20 份，对局其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约 50 次。

（六）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我局没有发生因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没有发生需配合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案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今年以来，我局负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23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均为会办件；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主办件 4 件，其中 1 件为市领导牵头督办重点提案，会办件 7 件）。

2.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组织领导，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抓，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编制《湛江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统一局政务信息公开口径，及时公布、解读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与商务政策，回应与处理重点热点问题。拓宽公开范围，凡属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情，除按照保密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及时主动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应当公开的全部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丰富公开渠道，目前已形成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湛江商务信息、政务公开栏等多种途径的政务信息公开体系。我局还利用湛江日报、湛江晚报、湛江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商务运行和重要活动等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利用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单位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700 多条。

（七）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开展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活动。制定《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举办 2 次全体干部职工法律专题讲座，邀请局法律顾问讲解《民法典》合同编、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局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体人员满分率 100%。12 月 6 日组织局全体职工举行宪法宣誓活动，增强干部职工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自信和自觉意识。

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主体责任。制定《2021 年湛江市商务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局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7 月份，我局参与市司法局牵头举办的“营商环境整治年”普法宣传活动，我局李平军副局长通过湛江市电视台、湛江广播电台等媒体介绍我局涉外法律服务情况，详细介绍了我局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与物流信息电子化相结合的口岸物流协同平台，以及口岸降费提效成果。日常工作中，通过各类会议培训，向企业赠送《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对二手车企业联合监督检查活动向企业赠送《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扫黑除恶治乱宣传册》《禁毒宣传册》，落实送法“进

企”责任；通过社区服务活动，向管辖社区赠送《宪法》《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落实送法“进社区”责任；通过扶贫工作组，向臧家小学赠送《安全五防 青少年安全防护教育手册》《青春密码 青少年预防犯罪教育手册》《防暴反邪 青少年反恐防暴反邪手册》等书籍，落实送法“进校”责任。同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为什么说我们坚持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所谓的“宪政”本质上是不同的》《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中国建设》等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论述，以及《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刑法修正案（十一）》《国防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存在问题

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市未有涉外法律专业律师，未有专门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在今年搭建的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平台基础上，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筹划以市律师协会涉外委为涉外法律信息对接机构，通过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加强与省涉外律师团联系，

深入了解每位涉外律师的专项服务领域，从明年开始往后每一年的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中，多加一个省涉外律师团律师的宣传推介环节，将他们的简介通过大屏幕、大专栏或者推介会的方式向我市外经贸企业宣传推介，加深企业对涉外律师印象，发放涉外律师联系方式，积极拉近涉外律师与我市外经贸企业关系。

（二）继续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特别是加强对 RCEP 的宣传推介，在现有的宣传材料基础上，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将 RCEP 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贸易救济、投资章节内容编制成宣传册子及电子宣传资料发放给企业，争取在 RCEP 正式生效前帮助企业尽快熟悉规则。

特此报告。

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宁翠明，电话：3620125、15017372170）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湛江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